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李育筠

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法扶律師

被告 上陞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福星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源忠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基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雯琪